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煤行〔2019〕212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全省煤矿安全生产 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炭企业、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明确监督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检测

检验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是国家重塑专业机构监管体系，加强属地监管力度，引领行业规范发展的现实需要，各级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履职尽责，强化管理，确保我省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各产煤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对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各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检测检验工作，并对其作出的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二、严格准入条件，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在严格执行《管理办法》资质准入相关要求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的基础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进一步优化便民举措，提高服务效能，依法依规、便捷高效的开展检测检验机构认可工作。**一是严格准入条件。**新申办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单位、申请换证的原资质单位（含甲级、乙级），均必须具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应急〔2019〕52号中规定的申请材料清单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是严格审批程序。**各申办资质单位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自收到申请材料五个

工作日内，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更改内容；对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将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文书；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审核合格的，将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告，公开信息，颁发资质证书。需要专家评审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对申办资质单位有关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审查依据《管理办法》、应急〔2019〕52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AQ/T8006-2018）等规定进行，审查结束后，专家组出具资质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结果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专家审查报告完成对申办单位的资质认定工作。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规定时间内，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对材料审核或专家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告知原因。

三是规范延续变更。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内，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审查通过后，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变更公告，并将相关信息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应急管理部正在建设，以下简称“信息查询系统”）予以更新；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

业务范围；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受理审查。**四是严格许可范围。**在国家出台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目录之前，许可范围暂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2〕99号）公布的目录为依据。**五是提高审批效率。**按照国家行政许可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资质单位申请新办、变更、增项、延续等，均需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网址：www.hnzwfw.gov.cn），注册相关信息后，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提交。收到网上申请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三、认真履职尽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将辖区现有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加大对检测检验机构和检测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特别要把曾受过行政处罚、

有不良信用记录、曾纳入有关部门“黑名单”管理、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联的机构作为监管重点，防止检测检验机构“带病作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省内检测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每三年至少全覆盖一次。各产煤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科室负责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工作，并于 11 月 15 日前，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同志联系方式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是严格遵循事前告知、事后公开原则。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制作《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详见《管理办法》附件 4），通过信息查询系统、传真、信箱、邮寄等方式告知项目实施地煤炭管理部门，主动接受监督抽查。项目检测检验结束后，检测检验机构要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检验报告，并作为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对煤矿在用设备监督管理的依据。同时，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接受煤炭管理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三是加大处罚力度。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畅通申诉、投诉、举报、通报、约谈等管理机制，对检测检验机构违规失信行为，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等规定，采取警告、约谈、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严肃处理；对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的机构，要依规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依

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机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吊销其相应资质，并向社会公告。

四、做好过渡衔接，确保政策连续性。现有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主体多元、发证单位不一、执业地域不同，煤炭管理部门监管难度大。各级各单位要切实维护从业秩序及监督检查的严肃性和一致性，防止许可和监管脱节。**一是鼓励换发新版证书。**按照国家尽快实现许可主体统一、审批标准统一、准入条件统一、资质证书统一等有关要求，鼓励现有检测检验机构尽快申请换发新证。2019年12月底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换证申请，经审查合格的，核发有效期为五年的新版资质证书；2020年1月起，提出换证申请，经审查合格的，新版资质证书有效期与原资质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二是保持政策连续性。**现有乙级资质检测检验机构在未按照《管理办法》换发新版资质证书前，不得在原资质认可机关批准的行政区域外从事法定的检测检验活动。现有甲级资质检测检验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执业、开展现场检测检验等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并接受项目所在地煤炭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三是实现信息共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在信息查询系统、部门网站，及时发布检测检验机构认可情况；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在信息查询系统中及时公布和共享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信息，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接受属地监管和抽查，便于管理部门查阅、抽查和统计审批与处罚事项，

便于社会公众进行一揽子综合查询。同时，要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系统等信息平台，做好检测检验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联系人：茹纯洁 田 刚

联系电话：0371-65507655

电子信箱：gxtmtbtg@163.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花园路信息大厦 2415 房间



2019年10月17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